

台灣首府大學 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積極宣導與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，特設「台灣首府大學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活動計畫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 - (二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 - (三)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並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及遴聘具有法律專長教職員代表1人等組成校內教職員代表，任期為二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兼任，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；另置秘書若干人，由執行秘書遴選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兼任，負責各項行政事務之推動；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